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7
六、 公司治理情况.....	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6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6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6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6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五、 资产受限情况.....	36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7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37
八、 负债情况.....	37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8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38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38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8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7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9
财务报表.....	5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1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投发展	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 京投 03、18 京投 04、18 京投 05、18 京投 06、18 京投 07、18 京投 08）、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9 京投 01、19 京投 02、19 京投 03、19 京投 0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G18 京 Y1、G18 京 Y3、G18 京 Y4、G19 京 Y1、G19 京 Y2、19 京投 05、20 京投 01、20 京投 02、20 京投 04、GC 京投 01、21 京投 Y1）
债权代理人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13 京投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14 京投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 京投债 01、18 京投 01、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2、18 京投债 03、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4、18 京投 1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 京投债 01、20 京投 0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 京投债 01、21 京投 01）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 京基投 SCP00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1 京基投 SCP00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 京基投 MTN001A、18 京基投 MTN001B、19 京基投 MTN001A、19 京基投 MTN001B）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 1-6 月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京投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BII
法定代表人	张燕友
注册资本	1,642.07
实缴资本	658.09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5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bii.com.cn/
电子信箱	yaoyongye@bii.com.cn、wangchang@bii.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宋自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5 层
电话	010-84686286
传真	010-84686151
电子信箱	songziqiang@bii.com.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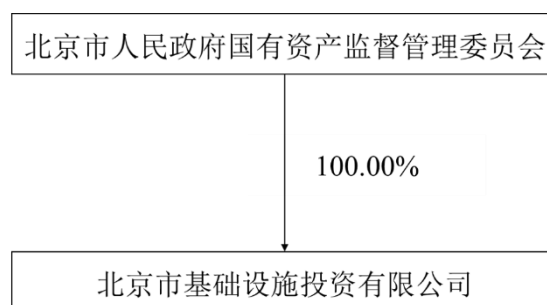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6 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张燕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郝伟亚、丁树奎、张宇、杨晓明、王卫东、石伟、冯华、王建新

发行人的监事：明章义、许立新

发行人的总经理：郝伟亚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红、于增、魏怡、李永亮、韩志伟、陈曦、宋自强、关继发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1、开发及运营收入	27.73	19.60	8.13	41.5	26.08	13.96	12.12	46.47
其中：房地产开发	20.34	13.85	6.50	46.9	19.72	10.03	9.68	49.11
土地一级开发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管道业务	0.68	0.60	0.08	12.76	0.93	0.53	0.40	42.93
其他	6.71	5.15	1.56	30.3	5.44	3.40	2.04	37.50
2、服务收入	37.92	54.42	-16.50	-30.31	25.04	53.32	-28.28	-112.97
票款收入	29.46	46.25	-16.79	-36.31	15.01	47.39	-32.38	-215.72
广告服务	0.06	0.05	0.00	3.46	0.11	-	0.11	100.00
其他	8.41	8.11	0.30	3.64	9.91	5.93	3.99	40.21
3、商品销售	1.60	1.41	0.19	13.18	5.46	4.71	0.74	13.59
其中：进出口贸易	0.02	0.02	0.00	3.31	0.26	0.25	0.01	3.29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1.56	1.39	0.16	11.64	5.16	4.46	0.70	13.48
其他	0.03	0.00	0.02	642.8	0.04	0.01	0.04	87.08
4、其他业务收入	2.31	2.25	0.06	2.48	0.54	0.22	0.32	58.94
合计	69.56	77.68	-8.12	-10.46	57.11	72.22	-15.10	-26.45

2021 年 1-6 月，公司开发及运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30%，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0.35%，主要原因是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成本有所上升；

2021 年 1-6 月，公司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47%，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0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发行人票款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商品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0.71%，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70.05%，主要原因是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出资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国资委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4、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规定，对于本部及下属公司（上市公司、京外 PPP 项目公司除外），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所管理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涉及多部门的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协商。法律事务部负责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审核工作，协调律师提出法律意见。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董事会查阅关联交易文档事宜。财务管理部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联络与协调。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发生关联交易，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履行审批程序并负责备档相关文件，如董事会需查阅关联交易文档，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调。下属上市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另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11 年 6 月 22 日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明确规定了京投发展的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由交易方之间以协议方式约定，关联交易定价应该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京投发展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京投发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京投发展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京投发展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京投发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京投发展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京投发展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京投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京投发展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部有息负债余额 1,144.73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86.3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1.2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0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9.37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0.00 亿元，且共有 166.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3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3 京投债
3、债券代码	1380102、124184
4、发行日	2013 年 3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3 年 3 月 1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0 年 3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2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权代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3
3、债券代码	143564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4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京基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100384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5
3、债券代码	143753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8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0.851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7
3、债券代码	143787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1 年 9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2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京投 01
3、债券代码	155130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京基投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102635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9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兑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京投 03
3、债券代码	155431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3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京投 05
3、债券代码	155840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京投 01
3、债券代码	163429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京投债 01、18 京投 01
3、债券代码	1880151、127838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8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2、债券简称	20 京投 02
3、债券代码	163798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京投债 01、20 京投 03
3、债券代码	2080281、152590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二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京投债 03、18 京投 09
3、债券代码	1880256、152011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11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京投 04
3、债券代码	175532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6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社会效应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8 京基投 MTN001A
3、债券代码	101801504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12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京投 02
3、债券代码	155131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
2、债券简称	GC 京投 01
3、债券代码	175791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4 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4 京投债
3、债券代码	124662、1480206
4、发行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4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3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权代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京投 04
3、债券代码	155432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京投债 01、21 京投 01
3、债券代码	2180306、152985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1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社会效应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京基投 MTN001A
3、债券代码	101901217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9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社会效应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基投 MTN001B
3、债券代码	101801505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6 年 12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社会效应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京基投 MTN001B
3、债券代码	101901218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7 年 9 月 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具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4
3、债券代码	143565
4、发行日	2018 年 4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4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2
3、债券代码	1880152、127837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8 年 8 月 9 日
7、到期日	2033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6
3、债券代码	143754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 08
3、债券代码	143788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二期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京投债 04、18 京投 10
3、债券代码	1880257、152012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8 年 11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33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18 京 Y1
3、债券代码	136963
4、发行日	2018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不适用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1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18 京 Y3
3、债券代码	136913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不适用
8、债券余额	2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18 京 Y4
3、债券代码	136914
4、发行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不适用
8、债券余额	2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G19 京 Y1
3、债券代码	155886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不适用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k Chen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G19 京 Y2
3、债券代码	155887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不适用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2、债券简称	21 京投 Y1
3、债券代码	175943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不适用
7、到期日	不适用
8、债券余额	3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公开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8 京投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1、2021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98 个基点，即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81%；
2、“18 京投 03”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京投 03”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8 京投 03”（债券代码：143564）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3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3.00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18 京投 03”公司债券已全额兑付本息并提前摘牌。

截至报告期末，“18 京投 05”、“18 京投 07”、“18 京投债 01/18 京投 01”、“18 京投债 03/18 京投 09”、“14 京投债”、“21 京投债 01/21 京投 01”、“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2”、“18 京投债 04/18 京投 10”、“G18 京 Y1”、“G18 京 Y3”、“G19 京 Y1”、“G18 京 Y4”、“21 京投 Y1”、“G19 京 Y2”上述债券均尚未到回售或行权日期，不涉及行权及执行情况。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无

债券简称：无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80102、124184

债券简称	13 京投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行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8.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已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项目建设 28.00 亿元。其中，投入北京市地铁 6 号线工程项目 2.00 亿元，投入北京市地铁 7 号线工程项目 1.00 亿元，投入北京市地铁 9 号线工程项目 2.00 亿元，投入北京市地铁 14 号线工程项目 2.00 亿元，投入北京市地铁 1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1.00 亿元，投入北京市轨道交通亦庄线工程项目 8.00 亿元，投入北京市轨道交通大兴线工程项目 8.00 亿元，投入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工程项目 4.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4662、1480206

债券简称	14 京投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行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已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项目建设 50.00 亿元，其中，投入北京市地铁 6 号线工程 10.00 亿元，投入北京市地铁 10 号线二期工程 25.00 亿元，投入北京市轨道交通昌平线工程 15.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564、143565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3、18 京投 0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企业债券（17 京投债 01）2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7 京基投 SCP001BC）30.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0151、127838、1880152、127837

债券简称	18 京投债 01、18 京投 01、18 京投债 02、18 京投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已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投入北京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项目 10.00 亿元、北京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10.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753、143754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5、18 京投 0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5.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8 京基投 SCP001、18 京基投 SCP002）共 25.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787、143788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7、18 京投 08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5.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8 京基投 SCP002）共 25.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963

债券简称	G18 京 Y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已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绿色轨道交通项目 10.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913、136914

债券简称	G18 京 Y3、G18 京 Y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已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项目建设 50.00 亿元。其中，用于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 10.00 亿元，用于北京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项目 20.00 亿元，用于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 20.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011、1880256、1880257、152012

债券简称	18 京投 09、18 京投债 03、18 京投债 04、18 京投 1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6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已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项目建设 30.00 亿元，拟用于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20.00 亿元、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项目 10.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130、155131

债券简称	19 京投 01、19 京投 02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6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8 京基投 SCP003）30.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8 京基投 SCP004）30.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431、155432

债券简称	19 京投 03、19 京投 0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9 京基投 SCP001）40.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886、155887

债券简称	G19 京 Y1、G19 京 Y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已按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完工并投入运营，情况良好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绿色轨道交通项目 40.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	不适用

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840

债券简称	19 京投 0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429

债券简称	20 京投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9 京基投 SCP002）30.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798

债券简称	20 京投 02
------	----------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19 京基投 SCP003）30.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590、2080281

债券简称	20 京投 03、20 京投债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30.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532

债券简称	20 京投 0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0.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20 京基投 SCP001）20.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791

债券简称	GC 京投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投建设项目正在稳步推进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绿色轨道交通项目 7.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943

债券简称	21 京投 Y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3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33.00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8 京投 03）回售资金 33.00 亿元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适用 ☒不适用**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五、资产受限情况****（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461.51 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0.87	0.29	—
存货	120.05	20.20	—
固定资产	220.14	14.88	—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投资性房地产	0.76	1.93	-
长期股权投资	7.01	2.33	-
在建工程	110.17	3.44	-
长期应收款	2.51	5.23	-
合计	461.51	7.74	-

（二）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十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由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由资金拆借等原因产生，相关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完成了决策程序，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11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4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3,920.36 亿元，较上年末总比变动 3.30%，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259.13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5.7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3.8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3.8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如下：

1、案件当事人

（1）原告：发行人子公司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租赁”）

（2）被告：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能源”）

2、涉案金额

申请向原告支付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等，扣减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50,761,662.15 元。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投集团”）、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铝电”）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基石租赁向承租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为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义务得到确实履行，青海能源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基石租赁出具《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承诺为承租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基石租赁依约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履行完毕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但承租人逾期支付第 4 期租金，第 5 期租金仅支付 1,953,232.34

元，此后未再支付租金。

承租人青投集团、青海铝电欠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经原告催告后仍未能支付，原告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未付租金、逾期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并要求青海能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达成庭外，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立案。目前，原告已经以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36963			
债券简称	G18 京 Y1			
债券余额	1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及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1.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19	0.19	0.24
	NOx	13.38	13.63	16.94
CO	107.65	109.66	136.35	
CH	21.15	21.54	26.79	

2.在建

北京地铁 3 号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0.06	0.08	0.21
NO _x	1.01	1.81	3.65
CO	14.03	22.00	50.67
CH	0.14	2.92	6.89

3.已完工

北京地铁 6 号线西延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8.7	12.7	13.3
NO _x	165.7	243.4	254.3
CO	2,617.2	3,844.8	4,016.4
CH	361.1	530.5	554.2

4.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0.83	0.86	0.95
NO _x	59.26	61.58	67.77
CO	476.91	495.56	545.40
CH	93.70	97.36	107.15

5.在建

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4.90	5.48	5.98
NO _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6.在建

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7.6	8.4	9.3
NO _x	144.4	159.9	178.7
CO	2,279.9	2,526.4	2,823.2
CH	314.6	348.6	389.6

7.在建

北京地铁 19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2.79	6.57	6.30
NO _x	199.28	470.08	450.79
CO	1,603.65	3,782.92	3,627.72
CH	315.06	743.22	712.73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36913
债券简称	G18 京 Y3
债券余额	29.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及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1.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

	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0.19	0.19	0.24
	NO _x	13.38	13.63	16.94
	CO	107.65	109.66	136.35
	CH	21.15	21.54	26.79
	2.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0.83	0.86	0.95
	NO _x	59.26	61.58	67.77
	CO	476.91	495.56	545.40
	CH	93.70	97.36	107.15
	3.在建			
	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4.90	5.48	5.98
	NO _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36914
债券简称	G18 京 Y4
债券余额	21.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及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1.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0.19	0.19	0.24
	NO _x	13.38	13.63	16.94
	CO	107.65	109.66	136.35
	CH	21.15	21.54	26.79
	2.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0.83	0.86	0.95
	NO _x	59.26	61.58	67.77
	CO	476.91	495.56	545.40
	CH	93.70	97.36	107.15
	3.在建			
	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 ₂	4.90	5.48	5.98
	NO _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55886			
债券简称	G19 京 Y1			
债券余额	2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及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1.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19	0.19	0.24

	NOx	13.38	13.63	16.94
	CO	107.65	109.66	136.35
	CH	21.15	21.54	26.79

2.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83	0.86	0.95
NOx	59.26	61.58	67.77
CO	476.91	495.56	545.40
CH	93.70	97.36	107.15

3.在建

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4.90	5.48	5.98
NO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4.在建

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7.6	8.4	9.3
NOx	144.4	159.9	178.7
CO	2,279.9	2,526.4	2,823.2
CH	314.6	348.6	389.6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55887
债券简称	G19 京 Y2
债券余额	2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及经上交所认可的绿

	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1.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tr><th></th><th>初期</th><th>中期</th><th>远期</th></tr><tr><td>SO2</td><td>0.19</td><td>0.19</td><td>0.24</td></tr><tr><td>NOx</td><td>13.38</td><td>13.63</td><td>16.94</td></tr><tr><td>CO</td><td>107.65</td><td>109.66</td><td>136.35</td></tr><tr><td>CH</td><td>21.15</td><td>21.54</td><td>26.79</td></tr></table>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19	0.19	0.24	NOx	13.38	13.63	16.94	CO	107.65	109.66	136.35	CH	21.15	21.54	26.79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19	0.19	0.24																					
	NOx	13.38	13.63	16.94																					
	CO	107.65	109.66	136.35																					
	CH	21.15	21.54	26.79																					
	2.已完工 北京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二期（东延）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tr><th></th><th>初期</th><th>中期</th><th>远期</th></tr><tr><td>SO2</td><td>0.83</td><td>0.86</td><td>0.95</td></tr><tr><td>NOx</td><td>59.26</td><td>61.58</td><td>67.77</td></tr><tr><td>CO</td><td>476.91</td><td>495.56</td><td>545.40</td></tr><tr><td>CH</td><td>93.70</td><td>97.36</td><td>107.15</td></tr></table>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83	0.86	0.95	NOx	59.26	61.58	67.77	CO	476.91	495.56	545.40	CH	93.70	97.36	107.15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83	0.86	0.95																						
NOx	59.26	61.58	67.77																						
CO	476.91	495.56	545.40																						
CH	93.70	97.36	107.15																						
3.在建 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tr><th></th><th>初期</th><th>中期</th><th>远期</th></tr><tr><td>SO2</td><td>4.90</td><td>5.48</td><td>5.98</td></tr><tr><td>NOx</td><td>93.75</td><td>104.86</td><td>114.25</td></tr><tr><td>CO</td><td>1,480.22</td><td>1,655.60</td><td>1,803.99</td></tr><tr><td>CH</td><td>204.24</td><td>228.44</td><td>248.92</td></tr></table>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4.90	5.48	5.98	NO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4.90	5.48	5.98																						
NO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4.在建 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tr><th></th><th>初期</th><th>中期</th><th>远期</th></tr><tr><td>SO2</td><td>7.6</td><td>8.4</td><td>9.3</td></tr><tr><td>NOx</td><td>144.4</td><td>159.9</td><td>178.7</td></tr><tr><td>CO</td><td>2,279.9</td><td>2,526.4</td><td>2,823.2</td></tr></table>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7.6	8.4	9.3	NOx	144.4	159.9	178.7	CO	2,279.9	2,526.4	2,823.2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7.6	8.4	9.3																						
NOx	144.4	159.9	178.7																						
CO	2,279.9	2,526.4	2,823.2																						

	CH	314.6	348.6	389.6
--	----	-------	-------	-------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75791																																																																								
债券简称	GC 京投 01																																																																								
债券余额	7.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0 年版）》以及经上交所认可的绿色项目认证机构认可的绿色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需求。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1.在建 北京地铁 3 号线一期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tr><th></th><th>初期</th><th>中期</th><th>远期</th></tr><tr><td>SO2</td><td>0.06</td><td>0.08</td><td>0.21</td></tr><tr><td>NOx</td><td>1.01</td><td>1.81</td><td>3.65</td></tr><tr><td>CO</td><td>14.03</td><td>22.00</td><td>50.67</td></tr><tr><td>CH</td><td>0.14</td><td>2.92</td><td>6.89</td></tr></table> 2.在建 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tr><th></th><th>初期</th><th>中期</th><th>远期</th></tr><tr><td>SO2</td><td>4.90</td><td>5.48</td><td>5.98</td></tr><tr><td>NOx</td><td>93.75</td><td>104.86</td><td>114.25</td></tr><tr><td>CO</td><td>1,480.22</td><td>1,655.60</td><td>1,803.99</td></tr><tr><td>CH</td><td>204.24</td><td>228.44</td><td>248.92</td></tr></table> 3.在建 北京地铁 17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table><tr><th colspan="4">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th></tr><tr><th></th><th>初期</th><th>中期</th><th>远期</th></tr><tr><td>SO2</td><td>7.6</td><td>8.4</td><td>9.3</td></tr><tr><td>NOx</td><td>144.4</td><td>159.9</td><td>178.7</td></tr><tr><td>CO</td><td>2,279.9</td><td>2,526.4</td><td>2,823.2</td></tr><tr><td>CH</td><td>314.6</td><td>348.6</td><td>389.6</td></tr></table>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06	0.08	0.21	NOx	1.01	1.81	3.65	CO	14.03	22.00	50.67	CH	0.14	2.92	6.89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4.90	5.48	5.98	NO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7.6	8.4	9.3	NOx	144.4	159.9	178.7	CO	2,279.9	2,526.4	2,823.2	CH	314.6	348.6	389.6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0.06	0.08	0.21																																																																						
NOx	1.01	1.81	3.65																																																																						
CO	14.03	22.00	50.67																																																																						
CH	0.14	2.92	6.89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4.90	5.48	5.98																																																																						
NOx	93.75	104.86	114.25																																																																						
CO	1,480.22	1,655.60	1,803.99																																																																						
CH	204.24	228.44	248.92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7.6	8.4	9.3																																																																						
NOx	144.4	159.9	178.7																																																																						
CO	2,279.9	2,526.4	2,823.2																																																																						
CH	314.6	348.6	389.6																																																																						

4.在建

北京地铁 19 号线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的正面影响主要体现在减少机动车出行的数量，将显著缓解地面交通压力，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有助于改善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现有测算模型（替代客流为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将地铁客流折算为公交车或出租车流量，并参考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测算环境效益如下：

地铁分流地面交通减少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初期	中期	远期
SO2	2.79	6.57	6.30
NOx	199.28	470.08	450.79
CO	1,603.65	3,782.92	3,627.72
CH	315.06	743.22	712.73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6963
债券简称	G18 京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36913
债券简称	G18 京 Y3
债券余额	29.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36914
债券简称	G18 京 Y4
债券余额	21.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55886
债券简称	G19 京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55887
债券简称	G19 京 Y2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债券代码	175943
债券简称	21 京投 Y1
债券余额	3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触发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暂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盖章页)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0,181.87	2,019,624.4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1,839.72	18,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03,843.8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5,363.61	37,752.98
应收账款	209,496.95	168,882.6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56,444.16	89,311.9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533,497.75	1,568,389.4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943,487.11	5,482,263.57
合同资产	104,416.11	64,956.54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3,994.10	552,680.27
其他流动资产	94,626.17	1,414,669.42
流动资产合计	14,993,347.56	12,120,875.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774,080.20	27,65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87,485.87
其他债权投资	281,047.4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79,939.11	558,644.68
长期股权投资	3,003,929.56	2,768,94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24,948.95	3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762.64	-
投资性房地产	395,737.73	392,297.00
固定资产	14,792,089.56	14,800,025.72
在建工程	32,067,028.39	30,361,662.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2,545.76	1,925.68
无形资产	1,388,677.29	1,414,604.15
开发支出	37,770.87	38,869.24
商誉	92,883.95	92,883.95
长期待摊费用	7,411.07	7,82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324.74	186,33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9,224.72	2,882,47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76,401.97	58,621,651.32
资产总计	75,869,749.52	70,742,52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9,919.52	175,321.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2,821.58	90,888.61
应付账款	1,698,521.87	1,851,055.40
预收款项	131,170.05	196,539.61
合同负债	1,206,253.90	698,808.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49,642.34	70,236.20
应交税费	162,982.14	233,398.04
其他应付款	1,210,408.28	834,879.6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1,375.92	1,429,609.08
其他流动负债	98,333.32	62,277.78
流动负债合计	7,221,428.94	5,643,014.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25,786,158.05	25,359,163.81
应付债券	5,387,148.78	5,586,489.99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3,471.53	1,250.62
长期应付款	6,300,948.54	6,312,550.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4,115.27	4,134.61
递延收益	4,112,463.27	2,499,05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195.99	111,574.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360.08	83,682.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817,861.51	39,957,903.44
负债合计	49,039,290.45	45,600,918.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542,447.49	17,315,947.49
其他权益工具	2,680,000.00	2,3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572,705.95	1,572,705.9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723.33	61,188.79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6,006.83	186,006.8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406,679.64	1,223,71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96,563.24	22,709,563.21
少数股东权益	2,433,895.84	2,432,04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30,459.07	25,141,60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869,749.52	70,742,526.42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485.27	97,87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0,154.6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15,084.3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304.07	2,873.9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6,561.62	43,124.96
其他应收款	6,934,779.53	6,725,976.35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963,075.36	781,728.9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298.67	4,533,385.92
流动资产合计	11,517,659.16	12,800,048.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826,080.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543,712.73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9,897,173.59	19,157,597.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00,811.5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45,118.78	339,095.67
固定资产	1,973,284.70	1,974,293.99
在建工程	1,091,723.90	1,058,534.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11.41	445.12
开发支出	2,526.28	2,612.85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49	1,46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0,895.26	1,111,58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90,089.35	28,189,338.88
资产总计	43,407,748.52	40,989,38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9,700.00	111,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9,355.05	50,218.21
预收款项	3,500.02	3,811.22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149.18	6,082.56
应交税费	4,215.85	9,399.71
其他应付款	3,246,546.33	4,077,937.53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3,720.79	1,076,752.25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939,187.21	5,336,00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1,459.43	854,391.95
应付债券	3,683,676.90	4,173,676.9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401,150.16	5,408,850.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4,112,861.35	2,507,33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52.82	15,452.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	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19,600.65	12,964,708.65
负债合计	19,058,787.86	18,300,71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542,447.49	17,315,947.49
其他权益工具	2,680,000.00	2,35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31,916.91	1,731,916.9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48.40	-3,732.6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3,208.59	183,208.59
未分配利润	1,210,839.26	1,111,33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48,960.66	22,688,67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407,748.52	40,989,387.44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5,555.31	585,669.12
其中：营业收入	695,555.31	585,669.1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036,073.02	914,083.72
其中：营业成本	776,767.89	700,698.1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8,506.72	15,127.76
销售费用	16,934.44	13,948.63
管理费用	87,375.97	77,323.12
研发费用	15,165.93	8,888.32
财务费用	101,322.08	98,097.73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汇兑净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加：其他收益	324,292.80	354,066.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209.50	134,35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	-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30.74	-12,412.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56	-685.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0.65	-62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80	6.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853.21	146,287.02
加：营业外收入	513.10	3,246.50
减：营业外支出	1,300.96	1,671.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065.36	147,861.71
减：所得税费用	18,742.00	13,383.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323.36	134,478.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323.36	134,478.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478.55	119,185.3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4.81	15,293.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	-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32.48	9,956.16
减：营业成本	298,750.05	321,184.24
税金及附加	4,858.79	1,935.23
销售费用	262.26	260.51
管理费用	8,762.57	8,692.65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61,875.01	179,255.0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294,001.10	320,00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453.03	259,440.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16.7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694.69	78,070.37
加：营业外收入	95.43	2,252.10
减：营业外支出	6.78	767.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783.33	79,554.97
减：所得税费用	-	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83.33	79,554.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783.33	79,554.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2,814.30	915,094.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11.43	4,128.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68.28	714,03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594.01	1,633,26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157.79	706,562.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906.55	363,80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532.60	121,89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447.76	624,87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044.70	1,817,13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49.31	-183,87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88,750.98	3,913,29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794.76	77,19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64	115.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848.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28.30	115,907.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4,789.69	4,121,366.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8,641.61	1,587,02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89,735.27	5,433,468.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37.77	169,77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8,514.64	7,190,26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33,724.96	-3,068,896.27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7,500.00	794,930.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2,709.49	1,947,434.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4,425.37	3,535,04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4,634.86	6,277,406.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6,034.36	728,131.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335.50	860,73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149.89	188,90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519.75	1,777,77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0,115.11	4,499,63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87.04	15,84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352.42	1,262,70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4,925.96	1,543,83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278.39	2,806,537.10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05.24	7,787.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6	1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56.79	10,46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041.79	18,26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098.90	424,034.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73.38	14,10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06.86	14,61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4.28	5,44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873.42	458,19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831.63	-439,93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45,341.81	4,420,812.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375.12	214,00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985.54	825,481.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9,702.47	5,460,29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24.92	102,51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13,053.76	5,905,055.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9,665.16	2,316,88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2,843.84	8,324,45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141.37	-2,864,15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6,500.00	796,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2,000.00	1,050,0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772.27	2,997,47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8,272.27	4,843,67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8,258.16	155,493.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0,622.95	599,79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07.03	69,612.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688.14	824,90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1,584.13	4,018,77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611.13	714,68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74.14	94,20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485.27	808,892.37

公司负责人：张燕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自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洪成刚

